

招 标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临渭区双王街道 2026 年特色旅居村道路排水建设以工
代赈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S2026-ZB-045

渭南市临渭区双王街道办事处

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 年 0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
第四章 资格审查	1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渭南市临渭区双王街道办事处委托，拟对临渭区双王街道 2026 年特色旅居村道路排水建设以工代赈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DS2026-ZB-045

二、采购项目名称：临渭区双王街道 2026 年特色旅居村道路排水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新建 HDPE 双壁波纹污水管 5426 米，pvc110 连接管 6942 米，污水检查井 199 座；雨水口 315 座，雨水检查井 173 座，HDPE 双壁波纹雨水管 5555 米，pvc110 连接管 736 米及其配套附属设施。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函）。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 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 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

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双王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双王街道 1 号

邮编：714099

联系人：侯黎瑛

联系电话：0913-2104516

代理机构：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石家街 127 号东岸国际 2508 室

邮编：710000

联系人：张栋栋、秦刚

联系电话：17309277028

采购监督机构：渭南市临渭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吕洁

联系电话：0913-21308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4345016.24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4345016.24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保证金金额：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不缴纳
1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以中标价为基础，按工程类收取。 开户名称：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长安街支行 帐 号：456960100100164376 开户银行行号：309791006968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

		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渭南市临渭区双王街道办事处和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渭南市临渭区双王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渭南市临渭区双王街道办事处。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

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

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人应当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 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

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1) 项目完工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2) 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及移交项目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中标供应商不配合或者未在规定工期内完工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3)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栋栋

联系电话：1730927702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石家街127号东岸国际2508室

邮编：71000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名称：临渭区双王街道 2026 年特色旅居村道路排水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采购包 1

预算金额（元）：4345016.24

最高限价（元）：4345016.24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道路排水建设	1	项	建筑业	否	否	否	否

3.1 采购项目概况

新建 HDPE 双壁波纹污水管 5426 米，pvc110 连接管 6942 米，污水检查井 199 座；雨水口 315 座，雨水检查井 173 座，HDPE 双壁波纹雨水管 5555 米，pvc110 连接管 736 米及其配套附属设施。

3.2 建设内容要求

3.2.1 建设内容

1) 新建 HDPE 双壁波纹污水管 5426 米，pvc110 连接管 6942 米，污水检查井 199 座；雨水口 315 座，雨水检查井 173 座，HDPE 双壁波纹雨水管 5555 米，pvc110 连接管 736 米及其配套附属设施。

2) 本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供应商应熟知项目特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该项目实施后，将极大提升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和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有效解决村民道路排水条件等问题，赈济模式为“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项目采取“乡镇政府+村委会+经济合作社+当地群众”的务工组织模式。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的原则，项目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193 万元，预计带动就业 114 人，发放劳务报酬占中央财政投资的 44.57%，计划开展就业技能培训 114 人。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做出书面承诺响应，格式自拟，此项为实质性要求，未提供按废标处理。

3.2.2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编制要求见招标文件附件。

2)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1. 图纸、说明等相关文件；2.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25）及其配套文件；3. 《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25）与定额相配套使用的《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24）及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4. 现行相关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图集、技术资料以及正常的施工组织，施工工艺等；5. 本项目采用广联达 GCCP7.0，7.5000.23.3 版本编制。

3)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编制要求，严格按照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3 人员配置要求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团队人员，要求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人员数量等要求具体详见评审细则及标准。

3.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满足项目需求。

3.2.5 其他要求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3 商务要求

3.3.1 工期：180 日历天

3.3.2 建设地点：渭南市临渭区双王街道。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 1) 合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2) 项目法人组织验收，按照有关规定，分阶段验收。
- 3) 验收依据及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有关技术规范标准。

3.3.4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银行转账

3.3.5. 支付约定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所有人员、机械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 进度款，工程施工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其他，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3.3.6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供应商未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或者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责。

3.3.7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负责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凡涉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人员保险、税金、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服务地点。

3) 供应商应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质量缺陷责任期为一年，自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投标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特殊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投标文件(格式)
2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投标文件(格式)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信用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投标文件（格式）
4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文件（格式）
5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响应函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报价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格式）

2	实质性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满足第二章实质性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格式）响应文件封面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方案	投标方案唯一，不接受备选方案。	投标文件（格式）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 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 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施工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至少包含①施工前检查准备②整体施工流程 ③关键部位施工方案④施工工艺⑤劳动力配置计划⑥施工现场设施保护及成品保护方案⑦环境保护及扬尘管控方案。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14 分；内容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内容存在 14 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计 0 分。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下述评分标准针对瑕疵定义同此处。）	14.0000	主观	投标文件（格式）
	施工进度计划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期要求及施工特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至少包含①工程各阶段进度施工计划②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③进度控制保证措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3 分；内容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内容存在处及以	3.0000	主观	投标文件（格式）

		上瑕疵或未提供计 0 分。			
	项目组织机构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 项目组织机构，至少包括 ①组织机构框架②项目人 员构成情况（岗位设置、 专业种类及能力、有技术 职称的人员比例）。满足 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4 分；内容每存在 1 处瑕疵 扣 1 分；内容存在 4 处及 以上瑕疵或未提供计 0 分。	4.0000	主观	投标文件（格式）
	施工机械设备配 置	1.完整配齐挖掘机、装载 机、压路机、砼搅拌机、 振捣器 5 项主要设备（自 有/租赁证明材料），得 5 分； 2.缺失 1 项主要设备扣 1 分，缺失 2 项及以上本项 不得分；	5.0000	客观	投标文件（格式）
	辅助及专项设备 适配性	1.完整配齐抽水泵、路面 切割机、砂浆搅拌机、转 运车辆、平地机 5 项专项 辅助设备（自有/租赁证明 材料），得 5 分； 2.缺失 1 项辅助设备扣 1 分，缺失 2 项及以上本项 不得分； 3.未配置积水抽排、路面 养护专项设备，本项直接 得 0 分。	5.0000	客观	投标文件（格式）
	特殊工况应急处 置	提供加盖公章书面承诺， 须同时包含：①道路管线、 现有构筑物保护措施；② 汛期、积水应急处置；③ 施工扰动产生污水溢流、 异味突发情况处置；④机 械故障替补保障，保障工 期不受设备故障影响。全 部条款完整响应得 6 分； 缺任意一项承诺内容，本 项不得分。	6.0000	客观	投标文件（格式）
	农民工工资保障 承诺	投标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专 项承诺书，至少包含：① 专户发放 ②按月足额支	6.0000	客观	投标文件（格式）

		付 ③杜绝拖欠、承担违约责任。 三项要素齐全得满分，每缺失一项扣 2 分，未提供 0 分。			
	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技术组织措施，包括①质量目标②施工前期、中期、后期质量保障措施③质量全过程检查制度④材料质量保障体系⑤施工质量保证承诺。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5 分；内容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内容存在 5 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计 0 分。	5.0000	主观	投标文件（格式）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资源投入计划②雨季施工方案③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④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移交的组织和配合措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8 分；内容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内容存在 8 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计 0 分。	8.0000	主观	投标文件（格式）
	安全施工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保障措施③现场安全管控方案及应急处理能力。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3 分；内容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计 0 分。	3.0000	主观	投标文件（格式）
	安全文明措施	投标人结合工程环境、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包括①施工过程中安全保护措施②文明施工控制措施③工程废弃物处理方案等。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	3.0000	主观	投标文件（格式）

		3分；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计0分。			
	业绩	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工），扫描件必须清晰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核心要素，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	8.0000	客观	投标文件（格式）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0.0000	客观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格式）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采购包 1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温馨提示

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前，详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附件中相应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过程中，对平台系统有技术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29-96702。
3. 投标文件以采购包为单位编制，不允许将不同采购包或不同项目混合编制，否则投标无效。
4.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要求在线填写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如报价函、标的清单等），投标人按照**在线生成模版**填写并按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5. 因平台系统不定时更新升级，本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函”等与系统在线生成模版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投标人按照系统在线模版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备注要求分别按要求填写即可。
6. 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签章等参照法人单位执行。
7.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保证所附证明材料的完整及清晰度，避免因不完整或无法辨别等导致的不计分或投标无效。

目录

一、响应函.....	X
二、报价函.....	X
三、标的清单.....	X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X
五、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X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
七、评审方案.....	X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X

注：投标文件由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添加 2 级及以上目录且页码索引清晰。添加内容的小标题根据投标方案及投标人自身情况设定。

一、响应函

投标（响应）函

致：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

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二、报价函

报价函

致：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一、我单位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二、如我单位中标：

（一）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我单位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三）我单位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单位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单位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我单位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六）（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报价函中的总报价及工期应与投标人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填写的保持一致，此项为（实质性要求）。

三、标的清单

标的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须如实填写，缺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执业证书栏填写证书编号；
3. 总价栏应与报价函中总报价保持一致。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一般资格审查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____（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座机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手机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登记机关）之（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授权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的投标事务，签署投标文件、开标及评标有关资料，本公司对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资料均认可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职务：

授权代表联系地址:

授权代表手机电话: 授权代表座机电话: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失效。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注：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承诺函（格式）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活动，我单位已完全知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此承诺：

1、我单位不属于联合体形式投标。

2、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下属控股单位： （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或“/”或不填）

（2）上属被控股单位： （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或“/”或不填）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函）。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公章，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说明：

1.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与供应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3. 供应商按照电子化交易系统格式要求在线填写声明函并签章，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声明函将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线填写后，将填写内容及格式完全同步至此处，若此处的声明函与系统在线填写的声明函内容不一致，以系统在线填写的声明函为准。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符合规定或者未提供，其投标无效。

五、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序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度	说明

注：1. 招标文件需求：指招标文件中第三章“3.3 商务要求”内容，投标人应逐条响应，不得缺项。

2. 投标文件内容：指对招标文件第三章“3.3 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此项如实填写，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后果。

3. 偏离度：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优于的在说明栏注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4. 此表表格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报价函中的总报价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七、评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格式及小标题自拟），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提供虚假方案或资料/承诺/声明的，将承担法律责任。

八、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8.1 承诺书 1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号投标活动，我单位已完全知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此承诺：

1、我单位（填“是/否”）联合体形式投标。

2、如果我单位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承诺书 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及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3 承诺书 3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市场秩序，营造风清气正的商业环境，本供应商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自律规定，具体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1. 坚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杜绝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陪标行为。

2.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评标专家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或承诺提供财物、宴请、娱乐活动等不正当利益。

二、规范投标行为

1.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伪造资质证书、业绩证明等材料。

2. 不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利益输送，不参与任何形式的暗箱操作。

三、杜绝商业贿赂

1.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通过亲属、朋友或其他关联方变相输送利益。

四、保密与监督义务

1. 不向招标方套取评标委员会名单、投标文件评审细节等关键信息。

2. 主动配合招标人及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五、违约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供应商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1. 接受招标人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的处理；

2. 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3. 纳入企业信用记录，接受行业通报及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模板, 仅供参考)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 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要求执行。具体内容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

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陕西省、渭南市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这些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规范和标准的，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议商定的补充技术标准、本合同、设计院、制造厂家的施工技术要求，如有冲突，按上述排序靠前者优先解释。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 包 人 提 供 国 外 标 准 、 规 范 的 名 称 :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期间至签订合同期间经发承包双方书面确认的往来函件；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及其附件；图纸；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四套图纸及电子版；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该项目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本项目有关图集、技术资料等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满足使用要求。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1。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设用地红线为界，红线内为场内，红线外为场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及使用期间，均不得私自对外透露有关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两年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和继续保修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其它图纸全部退还给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1 条。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2 条。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条。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条。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根据清单计价规范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格的认质认价、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1 条。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指定水源（在现场）、电源位置，承包人负责从发包人指定水源、电源位置接至工地现场，承包人自备水、电表、水电管线（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现场勘察，具体管线长度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自理，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按表计量缴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 2、竣工内业资料（包含综合文件、竣工决算、施工质量控制等）； 3、符合质监部门、档案管理要求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竣工报告、竣工资料及电子光盘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必须将竣工验收所需提供的施工资料提供到位，否则延期按 3000 元/日进行处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形式。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_____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出勤率不得低于 80%，必须每天两次（上午和下午各一次）到发包人工程部进行指纹考勤，每周累计有两天不在本项目现场，即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纠正并予以 500 元/天/人的处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3.6。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过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发包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发包方授权和委托内容进行管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1) 设计变更；
- 2) 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
- 3) 工程款支付；
- 4) 分包人的确定；
- 5) 主要材料设备的确定；
- 6) 其它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它权限；
- 7) 停工、复工通知；
- 8) 发包人认为必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3.2 条。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1 条。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条。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5 条。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一次付清，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若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途退场清算，发包人预付的安全文明措施费将从结算金额中等比例扣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施工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工程实际并经细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施工节点进度计划和总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具体到每一层的完成时间。并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编报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逾期按 300 元/日进行处罚。

承包人必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合理的施工方案，确保满足完成施工内容的要求。
发包人有权对不合理的施工方案提出调整要求，承包人调整后经发包人批准方可实施。
经审批后的总包工程施工方案以及专项方案，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予
承担任何费用。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
提交的资料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发包人在收到后 7 日内予以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
提交的资料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发包人在收到后 7 日内予以确认。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针对本工程承包人除必须编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和进度计划外，还应编报单项工程进度计划，单项工程进度计划要服从总体工程进度计
划的要求。在任何时候，如果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提出工程的实际进度与承包人提交的施
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另行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相应赶工
措施，并做出说明，且不得以此为由延长工期。若发包人要求的重要节点进度发生延误，
则承包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 7.1 款约定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或接到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开始本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工期包括所有准备工作、申请
有关批文、证件等所需时间，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约定的工期以内完成本工程，工期顺延
条件执行本合同有关延期的规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
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4.1 条。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以下原因造成关键线路和节点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工期可以顺延，但不发生索赔事项：

-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遇不可抗力；
- 3) 连续一日历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合同条款已明确约定或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其他工期顺延情况。

当上述条款所述情况出现时，为获得相应的工期延长，承包人必须：

- 1) 在事件开始发生后的 14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 2) 上述通知之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交申请延期的详情报告，以便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可以及时对其申请的情况进行分析；
- 3) 当某一影响工期的事件是持续性地发生时，承包人应当以不超过 14 天的间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交临时和阶段性的详情报告，并在事件影响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的详情申述报告。在收到最终的详情申述报告后，发包人将与监理工程师将复查核实全部情况，根据实际最终决定批准延长工期的时间。如果承包人未按照本条约定申请工期延长或提交详情报告，则发包人有权不批准工期延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节点计划工期和竣工日期及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1 (7) 款发包人批准的任何延长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由于发包人指定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延期违约，由指定分包人承担延期违约金，承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指定分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计不超过工程总造价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条。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超出近十年来最大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由监理人确定。

1) 承包人必须在进场日期后的一个月內提交所有样品，所有样品都应贴有标明其产品名称、类别、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的标签。

2) 承包人每次呈报样品时，都应附上申报单一式三份，其中应列出上述的样品数据和资料，并写明每一样品所对应定额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号，并预留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批复意见栏。

3) 发包人对任何样品的认可仅是对在批复意见中指明的特征或用途有效，对某一样品的认可不能被理解为对合同文件中任何约定的改变或修改；除非发包人另有指令，一旦某一样品被认可，将不允许承包人对该项材料设备再作任何改变。

4) 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呈报的样品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批复意见后7天内重新准备提交；若承包人再次提交的样品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在不解除承包人任何合同责任和义务的前提下，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推荐能够满足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保证工程的进度不受影响；而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推荐意见立即选择并提交有关样品。承包人不能以此为由申请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5) 所有经批准的样品应保留在现场样品间，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查看。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永久性工程所用的所有物料必须符合该等样品的质量标准。倘若实际使用的材料与样品有差异，视为承包人违约。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 试验与检验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1 变更的范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0.5 条。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变更、签证、索赔、调价等所设，在投标时暂计入承包人的报价中，但不属于承包人所有。工程结算时应扣除合同价款中所含暂列金额及其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包括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签证、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索赔确认等的费用）工程内容结算。

11. 价格调整

本工程材料设备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范围及幅度： 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 。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给定暂定综合单价、暂定主材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在投标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按发包人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算材料价差及其规费、税金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暂定价材料设备根据认质认价或合同约定的可调差价材料可进行差价调整并计取相应差价税金外，其余由承包人自主报价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管理费、利润、当地政府规定、项目所在地村民垄断等，各种风险均包含在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及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

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按发包人约定节点进行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12.3.3 条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向现场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工程师提报该阶段的工程预算书及进度款申请单。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4.4。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4.4。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4.4。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4。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2.4.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竣工报告、竣工资料及电子光盘一式四份。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按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当出现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或借故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时，发包人将按 3000 元/日进行处罚，并安排人员整理竣工图、竣工资料，为完成该竣工图、竣工资料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必须符合发包人相关验收程序。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3.2.5。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签发“实际竣工报告”后，双方应办理移交手续，分期竣工的工程，每一期工程必须个别验收及移交，任何一方均不得无理拒收或不交。承包人应同时撤离已验收及移交的工程范围，并对施工场地外的发包人批准认可的生活区及办公区在整体竣工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拆除并恢复至进场前原状。否则，不能进行下一步工程结算工作。如承包人拒绝发包人的工作指令，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进行场地拆除工作，所产生全部费用在承包人结算款中扣除。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故不移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承包人必须负责赔偿。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故拒绝承包人的移交，并使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必须负责赔偿。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1。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申请单；招标资料；投标资料；合同；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签证单；工程量计算稿；结算书；施工记录表；工程结算审核承诺书；竣工图纸；水电费结清证明；其他。

上述结算资料要求及范本在结算前由发包人资料员统一提供，所有内容均刻录成光盘。为确保结算资料的严肃性，一旦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确认接收之后，不允许承包人再增加任何新的资料。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针对审核结果，发包人将另行委托第四方进行二审或多审。承包人在此过程中需积极配合，并对最终审核结果予以确认。若承包人对审核结果不积极配合确认的，则以发包人确认审核结果为最终结算结果。

承包人所报结算书内容必须完整、数量及计价方式需准确，必须符合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14.4.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3) 工程结算/清单标准：工程结算清单以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出具的清单为标准。

(4) 工程结算/总价款：以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工程审计结果为依据。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日期起计算，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结算总额；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未分解、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两年；

（4）供热及供冷为两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两年；

（6）保修书中未约定的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情况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承包人于接到通知之日起按照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现场；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立即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工期延误；②提供施工现场或条件延误；③设计图纸问题；④资料漏、错；⑤监理人、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错误；⑥其他等。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先发出延期通知，调整开工日期，顺延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尽快复工，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由双方认可的社会中介机构对已完成项目进行评估, 并清算, 应由承包方退还的于清算完成之日起 7 日内向发包方以现金方式退还; 应由发包方支付的于清算完成之日起 7 日内向承包方以现金方式退还。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发包方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非发包人
或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对工程造成损害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
灾害 (包括气象部门认定的八级以上持续大风和 24 小时内降雨量在 50mm 以上的大雨)。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8.1。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3。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7。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渭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特别约定

21.1.1 本次施工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与原合同工程量清单内容不符的，以甲方实际出具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1.1.2 如有工程量或工程内容变更，乙方应以签证单的形式报监理单位审核，待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并计量。工程结束后，以签证单作为决算依据。

21.1.3 材料的使用，乙方先向甲方提供样板，甲方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必须

三方签字验收。

21.2 合同金额

21.2.1 合同总标的金额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21.2.2 分部工程单价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21.3 履约责任

21.3.1 乙方在施工前应向甲方出具与工程预算标的金额相同的履约保函，出具履约保函的单位应是具有担保资质的银行，不接受担保公司等其他单位出具的履约保函。

21.3.2 乙方在施工中如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退场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临时决算组，对乙方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清算。

21.3.3 清算工程量依据以甲方认可的工程量清单为准。结算金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直接费用的40%，并由甲方监管进行农民工工资发放。

21.3.4 乙方如退场清算，甲方预付的安全文明措施费将从结算金额中扣除。